

听证告知书

沈浑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36号

浑南区东湖街道李巴彦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我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2018年度第14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收）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东湖街道李巴彦村集体土地5.4533公顷（面积、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编号2019-hn-w024），其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执行。东湖街道李巴彦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5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5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5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50万元/公顷。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